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

保健等权益。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 民主 - 文明 - 和谐  
自由 - 平等 - 公正 - 法治  
爱国 - 敬业 - 诚信 - 友善

